

國立清華大學教育學程甄選作業經費收支要點

本校 106 年 3 月 14 日師資培育中心中心會議通過

本校 106 年 7 月 13 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通過

依 108 年 7 月 31 日清秘字第 1089004880 號函修正第七點

- 一、為辦理本校各師資類科教育學程甄選作業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本校學生申請修習各師資類科教育學程，各類科甄選初審為「資料審查（含學業成績）」，複審（試）為「面試（含性向測驗）」或「筆試及面試（含性向測驗）」，報名收費標準如下：
 - （一）複試為筆試及面試（含性向測驗）。

每人每類科報名費新台幣伍佰元整，繳費完成報名手續後一律不得辦理退費，惟如初審通過者始得參加複試，初審未通過者，得退還報名費新台幣參佰元整。
 - （二）複審為面試（含性向測驗）。

每人每類科報名費新台幣參佰元整，繳費完成報名手續後一律不得辦理退費，惟如初審通過者始得參加複審，初審未通過者，得退還報名費新台幣壹佰元整。
- 三、甄選作業各項工作酬勞支給標準：比照本校各項招生考試收入支給要點辦理。
- 四、各項工作酬勞支給標準為最高支付標準，得視經費實際收入，在自給自足與收支平衡原則下核給，經費不足時得依工作性質，分別按比例調整之。
- 五、甄選作業所需各項支出，於報名費總收入項下支應，如有結餘則轉入本校校務基金。
- 六、各項甄選作業經費收支，開始適用時間如下：
 - （一）國民小學、幼兒（稚）園、特殊教育學校（班）類科：於辦理 106 學年度各項甄選作業時開始適用。
 - （二）中等學校類科：於辦理 107 學年度各項甄選作業時開始適用。
- 七、其他未盡事宜，悉依相關規定辦理。
- 八、本要點經本校師資培育中心中心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。